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章程所用之詞彙與本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章程文件各一份連同於章程附錄三「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其他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應細閱全部章程文件(包括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段所載之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討論)。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位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投資者或代表上述地址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者，敬請注意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內「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

本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另外亦無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屬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司法權區之法律進行註冊，在並無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註冊供股股份或本章程內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或在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供股之包銷商及配售代理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務請留意，在若干事項發生時，包銷商可隨時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項載於本章程第8頁至第9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發出終止之書面通知，則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股東應注意，供股將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除承諾股份及包銷股份外，並無規定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

股東應注意，現有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倘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自本章程日期起直至供股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及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通 告

供股須待本章程「董事會函件」所載「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另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義務之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倘供股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股東應注意，現有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轉讓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截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任何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除本章程另有所載外，本章程所述之供股將不會向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亦不會向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作出，除非可向該等司法權區合法提呈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要約而並無違反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項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作出或遵守該等規定並非過於繁複則另當別論。

本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出任何出售或發行要約或邀請，或有關購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接納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的一部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一概並未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委員會或類似管理機構登記或存檔，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一概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根據本公司所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之任何有關證券法例合資格進行分派。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於未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或未獲豁免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規則之登記或合資格規定之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該等司法權區或在其境內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通 告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或代表該等地址之人士持有股份之人士，務請參閱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內「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

每名根據供股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藉其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有關要約及出售本章程內所述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限制。

致澳洲股東之通知

本章程並不構成澳洲聯邦二零零一年公司法(「澳洲聯邦二零零一年公司法」)第6D.2章項下的披露文件。因此，就澳洲聯邦二零零一年公司法而言，本章程不一定載有潛在澳洲投資者預期將載入招股章程或其他披露文件的所有資料。本章程所涉及的要約乃根據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頒佈的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機構(海外供股)文據2015/356而作出。由於根據本章程於澳洲發行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將根據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機構(海外供股)文據2015/356而作出，故澳洲聯邦二零零一年公司法第707(3)條亦將不適用於在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在澳洲提呈該等供股股份以供轉售。本章程僅旨在提供一般資料，由本公司編製，並無考慮任何個別人士之目標、財務狀況或需要。澳洲接收者於就該等資料行事前，應根據其個人目標、財務狀況或需要考慮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澳洲接收者應審閱及考慮本文件之內容，並於作出任何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之決定前，考慮就彼等之情況取得財務意見(或其他適當之專業意見)。本文件乃根據海外市場(即香港)的法律及營運規則編製。本公司毋須遵守澳洲聯邦二零零一年公司法的持續披露規定。

前瞻性陳述

除過去事實的陳述外，本章程內之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部份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或其相反顯示。本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服務提供、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狀況及資金資源之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之有關行業及市場趨勢、技術更新、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規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之陳述。

通 告

本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貿易環境之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會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若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不知道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章程內所述事項及趨勢不出現，及估計、說明及財務表現預測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以本章程刊發日期而言。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無承擔因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之任何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有關責任。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供股摘要	7
終止包銷協議	8
預期時間表	10
董事會函件	1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各自相應所載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改發較低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hampion Choice」	指	Champion Choi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程民駿先生100%實益擁有，連同程民駿先生為本公司之股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2)
「補償安排」	指	有關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指	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程民駿先生及Champion Choice對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緊接公佈刊發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即於本章程付印前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按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程民駿先生」	指	程民駿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連同Champion Choice為本公司之股東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在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經考慮相關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為有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項下之配額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配售最多715,141,413股未認購供股股份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中華匯財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寄發章程文件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之本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的基準日期
「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供股」	指	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建議以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而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繳付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009,141,413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事件」	指	在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以及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本章程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036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諾股份」	指	294,000,000股供股股份，即承諾契諾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
「承諾契諾人」	指	程民駿先生及Champion Choice之統稱
「包銷商」	指	中華匯財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並根據其條款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釋 義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包銷之最多715,141,413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減承諾股份，不包括承諾契諾人將予承購之承諾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境內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未認購供股股份」	指	公佈「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一段所述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未承購股份」	指	配售代理沒有配售或已配售但承配人未能於配售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繳付股款之全部未認購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供股摘要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章程，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發行數據

供股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3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2,018,282,827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1,009,141,413股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3,027,424,240股股份(假設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所籌集的資金(扣除開支前)	:	約36,300,000港元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惟倘最後終止時間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間日期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受到下列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衝突或敵對衝突升級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令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i) 本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導致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公司被提呈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遭受損毀；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動亂、民變、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或

終止包銷協議

- (vi) 倘在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但並無於章程文件內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vii) 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之買賣，為時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涉及審批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公佈。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之全部條件將獲達成或另行豁免而編製：

事件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倘為非合資格股東，則僅寄發章程)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0股股份 之生效日期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五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二日(星期五)
交回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補償 安排之最後時限	六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六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六月九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	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提供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六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二三年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供股結果公佈	六月二十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淨收益及 向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支付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 所得款項淨額(如有)	七月七日(星期五)

本章程所指之時間及日期全部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章程所列供股(或其他有關事宜)之時間表內各項事件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與包銷商協定予以延長或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所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按上述時間截止：

- (i) 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在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生效，則在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並無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當日，則上文所提及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執行董事：

程民駿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葛侃寧先生(副主席)

楊劍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黃以信先生

林易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大廈

11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公佈。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未承購股份(即未獲配售代理配售或彼等已獲配售但承配人於配售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尚未支付之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當中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所規限。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6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發行1,009,141,413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36,300,000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

董事會函件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之手續),以及本公司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其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數據

供股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3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2,018,282,827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1,009,141,413股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3,027,424,240股股份(假設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所籌集的資金(扣除開支前)	:	約36,3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

假設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發行的1,009,141,413股供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屬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之股東，均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倘若董事會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將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排除在供股外乃必要或適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股東如由代理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應須留意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記錄，視有關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建議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

為於記錄日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予以登記。按含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與所申請供股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有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海外股東如下：

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 數目	海外股東於 司法權區所持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概約 持股百分比
澳洲	3	98	0.00000486%
中國	2	37	0.00000183%
澳門	1	40	0.00000198%
新加坡	1	7	0.00000035%
台灣	1	1	0.00000005%
美國	1	306	0.00001516%
英屬處女群島	1	3	0.00000015%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如有)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詳細解釋載列於下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擴大向海外股東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合理的法律規定查詢。

本公司已取得澳洲、澳門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獲告知，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i)概無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向相關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供股施加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或本公司已確定將滿足相關司法權區的豁免要求)；或(ii)上文詳述向海外股東作出供股符合相關司法權區之相關豁免規定，故其將獲豁免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向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批准或認可及／或登記章程文件。

因此，供股將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澳洲、澳門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故有關海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已取得中國、新加坡及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經計及有關情況，董事認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新加坡及美國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屬必要或適宜，此乃由於登記或提交章程文件備案及／或取得中國、新加坡及美國有關當局的批准及／或本公司及／或海外股東為遵守中國、新加坡及美國的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而須採取額外步驟所涉成時間及成本。

因此，就供股而言，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中國、新加坡及美國的任何股東。就登記地址在台灣之股東而言，由於僅持有一股股份，將不會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

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及登記地址在台灣之股東寄發本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儘管本章程或任何其他章程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司法權區關於提呈發售或接納供股股份之限制之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登記地址位於或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任何股東(不論為直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購供股股份，本公司亦保留權利於其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最後日期前，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配額比例支付予彼等，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所獲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該等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提呈以供承配人認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取決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的查詢之結果，彼等未必一定會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按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36港元，合資格股東必須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及(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

認購價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收市價每股0.117港元折讓約69.2%；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12港元折讓約67.9%；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17港元折讓約69.2%；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收市價每股0.11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09港元折讓約60.0%；
- (v) 較於最近期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2829港元(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公佈所示)折讓約87.3%；
- (vi) 約23.1%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09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117港元之折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17港元及股份於公佈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12港元)；及

董事會函件

(v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64港元折讓約43.8%。

於悉數接納暫時配發供股股份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0333港元。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0,091,414.13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參照(其中包括)(i)股份之近期收市價；(ii)本集團之現行市況及財務狀況；(iii)本公司擬從供股籌集之資金金額；及(iv)本章程下文「進行供股之理及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之理由後釐定。

於釐定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約69.2%及較最近期刊發最近期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87.3%)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之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過往市價。鑒於(i)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170,600,000港元及96,800,000港元；(ii)自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翌日(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的成交價較最近期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2829港元大幅折讓最多約62.2%；(iii)股份於上述期間之平均股價約為每股股份0.1438港元，較近期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2829港元大幅折讓約49.2%；及(iv)所有合資格股東獲同等機會按較過往市價相對低之價格及較近期股份收市價折讓之價格認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董事認為，為鼓勵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折讓之認購價(較上述股份的過往交易折讓提供進一步折讓)將提高供股之吸引力，進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可相應地令彼等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從而盡量減少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攤薄影響，並參與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及發展。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將來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章程「包銷協議－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供股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各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總(並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而所有因該匯總所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接納、付款、轉讓及／或分拆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手續

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彼之全部供股股份，其則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之有關較後日期)交回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16」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來的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及將於最後接納時間後予以註銷。儘管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有根據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按其酌情權全權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並對交回或代其交回有關通知書之人士具約束力。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欲僅接納彼等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部分可認購供股股份權利，或轉讓部分彼等權利予一位以上人士，則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登記處以供註銷，而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可供領取。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應依循辦理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其相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及將予以註銷。

承諾契諾人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民駿先生及Champion Choice分別持有100,000,000股股份及488,000,00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5%及24.18%。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程民駿先生及Champion Choice各自已對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據此，程民駿先生及Champion Choice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及保證(其中包括)：

- (i) 認購5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244,000,000股供股股份(包括全面接納程民駿先生及Champion Choice分別實益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及488,000,000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 (ii) 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處置或轉讓分別100,000,000股股份及488,000,000股股份之任何股份(包括彼等各自所擁有本公司之現有股權，該等股份將分別由程民駿先生及Champion Choice繼續實益擁有)；及
- (iii) 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下午四時正或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之其他時間之前向登記處送交或促使接納分別5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244,000,000股供股股份(將為彼等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收到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彼等承購於供股項下將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將以新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本公司之已發行證券或正在或擬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有關未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利益歸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所有。由於已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認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透過補償安排認購供股股份配額以外之未認購供股股份，可於有關期間辦公時間致電(852) 2890 1181聯絡中華匯財金融有限公司江佩儀女士。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未出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董事會函件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並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ii)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並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應付予上述任何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淨收益：
(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 中華匯財金融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715,141,413股未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亦已承諾，其於委聘分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前，將與本公司及該等分配售代理確認，該等分配售代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董事會函件

- 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乘積之0.25%作為配售佣金。本公司亦須負責有關或自配售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 未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未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應不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將根據未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時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 承配人： 配售代理承諾竭盡所能促使(i)未認購供股股份應僅向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且不與其一致行動)配售；(ii)配售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會因配售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任何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iii)於配售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 未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認購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董事會函件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ii)供股成為無條件；(iii)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中之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且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之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未遭違反；(iv)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獲取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獲取；及(v)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配售之完成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之規模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鑒於補償安排將為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補償安排符合少數股東之利益。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及有關供股之各自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中華匯財金融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不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包銷商所包銷之
供股股份數目：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包銷之最多715,141,413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減承諾股份，不包括承諾契諾人將予承購之承諾股份。

包銷佣金：

有關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諾包銷、認購或促使認購之包銷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0.5%。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確保(i)每名其所促成未承購股份之認購方均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未承購股份之認購方將擁有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及以其他方式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iii)概無認購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30% (或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責任的有關比例)或以上投票權；及(iv)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市場慣例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甄選供股包銷商之過程中，本公司已接洽兩間金融機構(包括包銷商)以探討彼等對包銷供股之興趣。董事認為，接洽兩間金融機構在商業上屬恰當，因為於短時間內接洽到太多公司可能被市場錯誤地詮釋，令股份的市場氣氛變得消極。向該等金融機構提供供股之建議指示性條款及架構後，僅包銷商表示有意包銷供股，並與本公司進一步磋商。鑒於包銷商能夠符合本公司設定之供股參數、條款、條件及定價，並擔任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本公司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為本公司可獲得之最佳選擇。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函件

待包銷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且在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予以終止的情況下，包銷商應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倘該等條款適用)認購或促使認購未承購股份(即並未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之完成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首日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且並無撤回或撤銷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ii)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以及辦理其他手續；
- (iii) 於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以協定方式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iv) 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每項條件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或之前已獲達成，以及本公司並無接獲香港結算通知其時有關持有及結算之收納或措施已經或將會被拒絕；
- (v) 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 (vi) 本公司在包銷協議中之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且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中之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未遭違反；
- (vii)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
- (viii) 配售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函件

- (ix) 包銷商及本公司各自就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獲取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獲取；
- (x) 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並無發生特別事件；及
- (xi) 承諾契諾人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均獲遵守及履行。

除第(v)、(vi)及(x)項條件可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份獲豁免外，上述所有其他先決條件不得獲豁免。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上述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本公司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訂約方概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惟倘最後終止時間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間日期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受到下列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本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衝突或敵對衝突升級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令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董事會函件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i) 本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導致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公司被提呈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遭受損毀；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動亂、民變、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或
- (vi) 倘在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但並無於章程文件內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vii) 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之買賣，為時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涉及審批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除承諾契諾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外)及全部未認購供股股份均根據補償安排向承配人配售)(「情況一」)；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除承諾契諾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外)及概無未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向承配人配售)(「情況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 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承購 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情況一		情況二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程民駿先生	100,000,000	4.95	150,000,000	4.95	150,000,000	4.95	150,000,000	4.95		
Champion Choice (附註1)	<u>488,000,000</u>	<u>24.18</u>	<u>732,000,000</u>	<u>24.18</u>	<u>732,000,000</u>	<u>24.18</u>	<u>732,000,000</u>	<u>24.18</u>		
小計	588,000,000	29.13	882,000,000	29.13	882,000,000	29.13	882,000,000	29.13		
持有10%以上權益之 其他股東										
朱濱(附註2)	283,784,769	14.06	425,677,153	14.06	283,784,769	9.37	283,784,769	9.37		
公眾股東	1,146,498,058	56.81	1,719,747,087	56.81	1,146,498,058	37.88	1,146,498,058	37.88		
承配人(附註3)	-	-	-	-	715,141,413	23.62	-	-		
包銷商及/或獲包銷 商促成的認購人 (附註4)	<u>-</u>	<u>-</u>	<u>-</u>	<u>-</u>	<u>-</u>	<u>-</u>	<u>715,141,413</u>	<u>23.62</u>		
總計	<u>2,018,282,827</u>	<u>100.00</u>	<u>3,027,424,240</u>	<u>100.00</u>	<u>3,027,424,240</u>	<u>100.00</u>	<u>3,027,424,24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1：Champion Choice為本公司488,000,000股股份之持有人，乃由程民駿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民駿先生被視為於Champion Choice持有之本公司48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朱濱先生擁有本公司253,178,000股股份，並擁有One Perfect Group Ltd（「One Perfect」）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後者持有本公司30,606,769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濱先生被視為於One Perfect持有之本公司30,606,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未認購供股股份僅配售予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附註4：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確保其促使之各未承購股份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貫徹其物色具潛力投資項目之長遠策略，並透過主動參與管理本集團所投資公司或與各公司的管理層緊密聯繫以提高策略性投資項目之價值，繼續有策略地投資於或直接或間接地透過股權工具及債務融資、金融資產及證券，持有香港及韓國之上市公司以及多家具優厚增長潛力之非上市公司及基金投資組合之重大權益，從而從事商品貿易（包括銅、鎳、鋁及化工及能源資產）、化學品倉儲業務、提供管理服務、金融機構業務及貸款融資服務。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約為33,600,000港元。

本公司擬透過債務或股本方式對廣西廣明碼頭倉儲有限公司（「廣明」，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或其中間控股公司進行融資，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當中涉及該非全資附屬公司拖欠之港口基礎設施建設費相關欠款餘額約人民幣59,900,000元連同相應利息。根據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與廣明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訴訟雙方協定擱置先前法院下達之執行令，而人民幣30,000,000元的還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餘額約人民幣29,900,000元連同相應利息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本公司擬透過變現本集團的若干投資（如於AFC Mercury Fund的投資）為欠款的剩餘部分提供資金。誠如本公司財務報告先前所披露，AFC Mercury Fund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主要為STX Corporation Limited。投資的變現金額將取決於該基金於某一時間點的相關資產價值及本公司將變現的基金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變現於AFC Mercury Fund的投資與任何潛在買家展開討論或磋商。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記錄，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9,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93,600,000港元及約109,600,000港元有所減少。鑒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淨減少約48,500,000港元及約128,9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472,2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迫切的資金需要以取得新資金以償還和解協議項下的款項，而供股將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本集團自本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是否充足，取決於與相關銀行及出租人的成功磋商、取得替代融資及／或變現本集團的投資。考慮到成功實施本章程附錄一「4.營運資金聲明」一節所述的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需要。因此，除供股外，本公司目前無意進行其他集資活動，以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期資金需要。

本公司已考慮適用於本集團之其他集資途徑，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董事會認為，與債務相比，以股本形式撥付本集團之資金需要為更佳之選擇，原因是其將不會產生額外利息負擔，並將改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在股本融資方式中，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會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且並無給予現有股東參與之機會。相反，供股具有優先權性質，其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而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倘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彼等將能夠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供股亦允許合資格股東(a)透過於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配額（視乎供應而定），增加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其供股配額（視乎市場需求而定），減少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由於公開發售不允許買賣供股配額，故供股為優先選項。此外，供股將使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而毋須增加其債務或融資成本。供股所得款項將補充本公司的財務資源及加強其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鑒於(i)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並讓彼等維持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ii)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同時為本公司提供未認購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之渠道，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iii)合資格股東可透過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償安排，在彼等供股股份配額以外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儘管並無額外申請安排，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保障少數股東(包括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利益。有關補償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未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一節。

儘管將產生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0.25%之配售佣金，董事會基於上述理由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誠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頒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不低於2,000港元。為提高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及降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招致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更改為30,000股，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股東之相關權利。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按照理論除權價格約每股0.09港元計算(按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17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約為180.0港元，而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約為2,7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為減低買賣因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股份碎股的難度，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為經紀，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湊整或出售其所持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有意利用此項服務，應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聯絡中華匯財金融有限公司的江佩儀女士，地址為香港九龍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1座30樓3010-12室或致電(852) 2890 1181。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股份碎股可以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之所有現有股票將仍為股份在法律上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以及繼續有效作交付、轉讓、買賣及交收用途。概不會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故此無必要作出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之新股票的安排。

本公司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經少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並無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節「包銷協議 -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及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截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任何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彼等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處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海外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細閱本章程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僅供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詳情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tcorp.com.hk)。以下為本公司相關報告之鏈結：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4至3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214/2022121400014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5至18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14/2022071400104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7至15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0/2021072000022_c.pdf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8至15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15/2020071500006_c.pdf

2. 債項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本債務聲明若干相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綜合借款總額(經集團內撇銷後)約為146,3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及擔保銀行借款約121,000,000港元(以使用權資產作抵押)、有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款約24,500,000港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及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款約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負債約為427,9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約4,000,000港元(以租賃按金作抵押)及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約423,9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i)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或定期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該抵押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iii)按揭或押記。

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成為來自出租人(「原告」)有關融資租賃項下租賃付款的一連串訴訟的被告，其中本集團附屬公司面臨即時支付未償還租賃付款約403,100,000港元、未償還付款的滯納金及應計利息約77,400,000港元的申索。本集團現正尋求法律意見，並有意就原告人之申索作抗辯及質詢。在原告的申索中，董事認為未償還租賃付款約397,9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流動租賃負債約397,900,000港元，而就未償還付款及應計利息約77,400,000港元申索滯納金的可能性甚微。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名個人(「該個人」)為一名民事訴訟人就向該個人提供貸款的糾紛提出的民事起訴中的被告。根據民事起訴狀，民事訴訟人已要求法院頒令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該個人共同向民事訴訟人支付債務本金約126,100,000港元、逾期付款約22,300,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本集團目前正尋求法律意見，並擬對民事申訴進行抗辯及抗辯。董事認為，就貸款本金、逾期還款及其他訴訟費用提出民事申訴的可能性甚微。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中國法院的財產保全令，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受到限制。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並考慮到(i)現有可用資源；(ii)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供股之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33,600,000港元；及(iii)本公司並無取得新額外融資，本集團自本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是否充足取決於與相關銀行及出租人之成功磋商、取得替代融資及/或變現本集團之投資。如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獲籌集，則預期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於本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仍差額。

導致營運資金不足的主要因素為(a)有關本集團的法律申索及民事投訴，主要有關儲油罐合約的售後租回安排，涉及即時償還餘下租賃付款及債務糾紛；及(b)和解協議項下之協定還款。

為解決營運資金充足性問題，董事將盡力(i)繼續與相關銀行進行磋商，以避免因違反契諾而要求即時償還現有銀行貸款；(ii)與出租人磋商延長售後回租合約；(iii)取得其他融資以進一步籌集本公司營運資金；及(iv)透過變現本集團投資進一步籌集資金。

考慮到成功實施上述所有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章程「附錄一 – 6.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一節及「附錄三 – 12.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貿易(包括銅、鎳、鋁及化工及能源資產)、化學品倉儲業務、提供管理服務、金融機構業務及貸款融資服務。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得到控制，我們亦有信心我們的業務將開始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本集團業務的最大風險為全球通脹的影響、中國經濟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放緩及用於控制通脹的利率上升。

近期收購之千洋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增長緩慢，原因為中國嚴格限制新型冠狀病毒導致中國工業活動放緩。自解除該等限制後，工業活動出現反彈，董事亦看到本集團的石油港口及倉儲業務活動出現反彈。此外，由於廣明經營的港口碼頭的地理特點，加上我們龐大的倉儲設施及配套設備，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國家管網**」)已委託我們作為其合作夥伴，以擴展其於廣西地區的石油管道網絡。此次合作使我們的碼頭成為海上運輸與國家管網全國內陸石油網絡之間的重要樞紐，而我們的碼頭將成為中國跨海城市石油運輸(最重要的是中國進出口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此乃意義重大，因為這將使我們的客戶能夠以顯著較低的成本將石油產品運輸到距離沿海地區較遠的目的地，從而增強本集團的客戶群。截至目前，我們的港口碼頭是唯一與國家管網在廣西地區的管網相連接的碼頭。本集團將開始招標所需工程，並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投入使用。

由於毛里求斯亦於新型冠狀病毒後開始恢復業務活動，本集團於該島國之投資銀行業務將開始。隨著經紀部門及財富管理部門的新僱員加入，本集團之收益貢獻預期將於未來12至18個月內增長。

於此調整期間，在中央銀行不景氣及若干經濟活動預期放緩的背景下，金屬貿易市場預期將因潛在經濟放緩而面臨更多波動及風險。本集團已決定繼續放緩其金屬貿易業務，並保持保守態度，直至經濟前景更明朗。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供股對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該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供股完成後或於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子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經供股調整之 本公司 權益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 權益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經供股調整之 本公司 權益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按照以每股供股股份0.036 港元的認購價將予發行的 1,009,141,413股供股 股份計算	436,357	33,600	469,957
			0.16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按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41,459,000港元(經扣除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商譽約5,102,000港元)計算。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3,600,000港元乃根據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6港元將予發行之1,009,141,413股供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018,282,82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700,000港元(假設所有股東將認購供股股份)。
- 3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就供股作出調整)乃根據3,027,424,240股股份(相當於供股前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的2,018,282,827股股份及將予發行的1,009,141,413股供股股份數目)計算。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致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並無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營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先前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報告發出當日之受函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於進行是次委聘之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

於投資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猶如該事項乃於為說明而挑選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獲得有關下列各項之充份合適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挑選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得之憑證足以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 (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預期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102,800,000,000 股股份 1,028,000,000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2,018,282,827 股股份 20,182,828.27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1,009,141,413 股股份 10,091,414.13 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

3,027,424,240 股股份 30,274,242.40 港元 (假設不會於供股完成時
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
份(供股股份除外))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且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即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上市及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概無作出申請或正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3.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轉換或認購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4.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之資料

本公司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的詳情及履歷載列如下：

(a)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之辦公地址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之辦公地址與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即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大廈11樓。

(b)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執行董事

程民駿先生(「程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程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程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中國以及於亞洲及非洲之其他國家之商品交易及業務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程先生現為STX Corporation之非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該公司之證券於韓國交易所(股份代號：011810.KS)上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程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hampion Choice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

葛侃寧先生 (「葛先生」)

葛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樺輝行政總裁及負責人員，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樺輝及Muhabura)之董事。葛先生持有密歇根大學經濟學及中文文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葛先生在不同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私人銀行公司擔任過不同高級職位。彼於亞太地區擁有逾20年投資管理經驗，包括在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專注於金融、採礦、能源及基礎設施領域。

葛先生亦為Sonora Gold and Silver Corp (SOC.V)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起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止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

楊劍庭先生 (「楊先生」)

楊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先生於調任前一直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楊先生持有英國北愛爾蘭歐斯特大學文學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楊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核、併購、業務發展、財務及綜合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楊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在普華永道香港及深圳之審計部任職。自二零零七年起，彼於多間公司(包括美國及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或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 (「任先生」)**

任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任先生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執業會計師。

任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亦曾為多間於香港、中國、美國及其他海外國家經營之集團公司擔任財務主管。任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任先生現為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以信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澳洲銀行及金融學會會員。彼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之商學碩士學位，主修銀行及金融。黃先生曾於多間會計師事務所(包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審核／鑒證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擅於處理銀行及上市公司審核事務。黃先生為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現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易彤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林先生持有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會計。彼曾於一間歐洲投資銀行及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企業融資、審核及會計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

(c) 本公司公司秘書之履歷

羅婉薇女士(「羅女士」)

羅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羅女士持有愛丁堡龍比亞大學文學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香港上市及私人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規、財務、會計、內部審核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羅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5.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當中所述之登記冊中；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條款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4.95%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488,000,000 (附註)	24.18%

附註：

Champion Choice (48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由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於Champion Choice持有之48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ii)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4.9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488,000,000	24.18%
Champion Choice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488,000,000	24.18%
朱濱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53,178,000	12.5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30,606,769	1.52%

附註1：Champion Choice (48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由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於Champion Choice持有之48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朱濱先生擁有本公司253,178,000股股份，並擁有One Perfect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後者持有本公司30,606,769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濱先生被視為於One Perfect持有之本公司30,606,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之該等業務除外。

8.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於該日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重大權益。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聲明或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章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擁有(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且亦無於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大廈 11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秘書	羅婉薇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根據公司條例之授權代表	程民駿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大廈11樓
根據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	葛侃寧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大廈11樓 羅婉薇女士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大廈11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38號 富邦銀行大廈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Nonghyup Bank 2/F Press Center 124, Sejong-daero, Jung-gu Seoul 04520, Republic of Korea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財務顧問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供股之包銷商及配售代理	中華匯財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廣東道25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一座30樓 3010-12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就香港法例而言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11.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即並非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和解協議；
- (b) 配售協議；及
- (c) 包銷協議。

1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3. 開支

有關供股及申請上市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7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附錄「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各章程文件及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本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tcorp.com.hk)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e) 本附錄「11.重大合約」一段所列之本集團重大合約；及
- (f) 章程文件。

16. 其他事項

本章程備有中英文版本。除另有指明外，本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